



411450S-2024



河南火山岩矿泉水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MS 0004S-2024

风味水饮料

2024-06-17 发布

2024-06-17 实施

河南火山岩矿泉水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火山岩矿泉水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孟甜毅。

H N
Q B

风味水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水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工艺)、天然水(经过滤工艺)和(或)天然苏打水为原料,添加植物提取物(怀菊花、金银花、玫瑰花、关山樱花、桂花、蒲公英、百合、洛神花、柠檬、白桃、荔枝、青提、芒果、蓝莓、柚子、西梅、山楂、乌梅、苹果、凤梨、橘子、哈密瓜、西瓜、橙子、薄荷、橘皮、青柑、甘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茶粉或速溶茶粉(黑茶、乌龙茶、绿茶、红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龙井茶、茉莉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碳酸氢钠、赤藓糖醇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而成的风味水饮料。

产品根据原料及口味的不同分为不同的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植物提取物为水提取物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3 茶粉或速溶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4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5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6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7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9 天然苏打水应符合 Q/HHK 0002S 的规定(见附录 A)。
- 2.1.10 天然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一瓶,倒入一洁净烧杯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性 状	液体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、气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5~9.5	GB/T 5750.4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山梨酸钾 ^a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 0.5	GB 5009.28
苯甲酸钠 ^a （以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 1.0	GB 5009.28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 a仅适用于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；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 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； 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 、GB 2761、 GB 2762、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410201S-2024



河南火山岩矿泉水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K 0002S-2024

天然苏打水

2024-01-15 发布

2024-01-15 实施

河南火山岩矿泉水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火山岩矿泉水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寇石权。

H N
Q B

天然苏打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苏打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的，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的，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 8538
浑浊度/NTU	≤ 1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苏打水特征性口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味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界限理化指标

3.3.1 界限指标

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界限指标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pH 值	7.5-9.0	GB 8538
钠离子, mg/L	≥ 93	
碳酸氢根, mg/L	≥ 247	

3.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8538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8538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的，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火山岩矿泉水有限公司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工艺)、天然水(经过滤工艺)和(或)天然苏打水为原料,添加植物提取物(怀菊花、金银花、玫瑰花、关山樱花、桂花、蒲公英、百合、洛神花、柠檬、白桃、荔枝、青提、芒果、蓝莓、柚子、西梅、山楂、乌梅、苹果、凤梨、橘子、哈密瓜、西瓜、橙子、薄荷、橘皮、青柑、甘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茶粉或速溶茶粉(黑茶、乌龙茶、绿茶、红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龙井茶、茉莉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碳酸氢钠、赤藓糖醇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而成的风味水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火山岩矿泉水有限公司